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满足召开年度股东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 8 号美特林科公司一楼 1101 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36	美特林科	2026年4月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现场鉴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稳定回报股东，公司拟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7,114,785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22,649,844.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资金安全、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管理层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和投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固收宝约定收益和利率债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

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美特林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小清；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电话号码：025-84799888；传真号码：025-84798787；电子邮箱：fm@metalink.com.cn

（二）会议费用：自费

#### 五、备查文件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住所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年 月 日